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1-023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5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4月30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彩玲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沈彩玲女士、陈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沈彩玲女士，1963年2月出生，高中学历，助理会计师，1984年5月至1993年8月任吴江市八都镇多种经营服务公司财务部会计；1993年9月至1999年4月任吴江市八都镇外贸公司财务部会计；1999年5月至2001年9月任吴江市盛信电缆厂会计；2001年10月至今，历任通鼎集团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200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沈彩玲女士持有公司8万股股份；沈彩玲女士现为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沈彩玲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斌先生，1971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1992年9月至2002年4月，在吴江市震泽粮管所任职；2002年5月至今，历任吴江市盛信电缆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销售经理、副经理。200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陈斌先生持有公司10万股股份；陈斌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